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註有「A」字樣形式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以及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認為適合以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採納生效之一切相關行動，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相關要求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7樓2號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概不會被視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ybds.com.hk>)刊登。